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03

##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从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长鑫存储”)发生采购DRAM产品及相关业务,截至2023年上半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为0.8亿美元。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不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形势预测,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2023年1月至6月期间与长鑫存储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平等互惠关系,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2)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与长鑫存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DRAM采购产品	长鑫存储	10.0亿	6.13亿	2022年,DRAM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下行,价格大幅下滑,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减少采购。
自有品牌采购加工	长鑫存储	86亿	2.61亿	2022年,业务调整,采购需求减少,同时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减少采购,同时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减少采购。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形势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3年上半年度与长鑫存储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增加对全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1-6月预计金额(人民币)	2023年1-2月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DRAM采购产品	长鑫存储	0.8亿	3.47亿	1.06亿	6.13亿	本次预计为2023年上半年度,预计2023年自有品牌DRAM产品采购需求增加,同时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减少采购。
自有品牌采购加工	长鑫存储	0.3亿	2.01亿	0.36亿	2.61亿	预计2023年自有品牌DRAM产品采购需求增加,同时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减少采购。

注:人民币预计金额根据2023年3月1日美元汇率中间价(6.94)折算四舍五入。上述与关联人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85,760,156.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旭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300号  
 经营范围: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培训;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股权投资;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任长鑫存储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人中的“(三)项有关规定,长鑫存储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方的影响

长鑫存储主要从事存储芯片DRA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长鑫存储之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从长鑫存储采购DRAM产品及委托加工合作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Flash存储供应商,长鑫存储具备DRAM存储研发生产能力,双方支持友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04

##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按照离职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1,964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由667,467,102股变更为667,025,148股,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事由:人民币元667467102元变更为“人民币元667025148元”。

《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667025148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8楼1至5层101  
 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终端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01

##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该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02

##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实际出席监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该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德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女士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化产业扩能规划暨启动第三期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鉴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结合上游资源保障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加快产业发展,实现锂业务战略升级。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在现有锂盐综合产能7.3万吨的基础上,拟扩能扩产扩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同步启动第三期共计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的建设(氢氧化锂产能6万吨,碳酸锂产能4万吨),项目建成后可将产能将达到17万吨以上。

董事会同意雅化产业扩能规划及启动新产线建设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雅化产业扩能规划暨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德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化产业扩能规划暨启动第三期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扩能建设以加快产业发展战略和产能升级,结合公司上游资源保障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加快产业发展,实现锂业务战略升级。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在现有锂盐综合产能7.3万吨的基础上,拟扩能扩产扩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同步启动第三期共计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的建设,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随着新产线的建成投产,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扩能扩产扩能规划及启动新产线建设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德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16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产业扩能规划暨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化产业扩能规划暨启动第三期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锂产业扩能规划,并启动第三期共计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的建设事项;二期建设投产项目锂盐综合产能将达到17万吨以上。同日,公司与雅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雅安市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新建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及3.4万吨锂辉石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本次产业扩能规划是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作出的具体战略部署,也是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布局,对提升公司未来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扩能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双碳目标驱动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并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中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时间表。2020年1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在“双碳”目标驱动下,国家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新能源相关政策,鼓励并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

的数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688.7万辆,同比增长33.4%,市场占有率达26.6%,对比此前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制定的“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全国总销量的20%”的目标已提前完成。同时,据海关总署数据,中国汽车出口量居全球第二,仅次于日本,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量已占全球三分之一。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动力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2022年动力电池数据,我国动力电池全年累计销量达465.5GWh,累计同比增长150.3%,其中三元锂电池累计销量193.5GWh,占总销量41.6%,累计同比增长143.2%,磷酸铁锂电池累计销量272.0GWh,占总销量58.2%,累计同比增长165.7%。在巨大的市场需求下,动力电池企业持续扩产,并逐渐加大海外市场布局。

2023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海外需求及新能源出口继续发展等有利因素,将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3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预计为900万辆,同比增长35%,总体增速或将回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望成为需求的新增长点,从中游产业链来看,下游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扩产,将进一步增强动力电池的需求。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磷酸铁锂材料以及三元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3、公司锂产业产能定位

公司专注于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配有碳酸锂产能,生产工艺水平和装备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工艺诀窍和技术诀窍,确保了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同时,公司与国内外头部正极材料企业、电池厂商及车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能够保障公司产品的持续放量。近年来,公司通过产业整合将业务延伸至上游资源端,未来将实现自主可控资源50%以上的占比,从而满足公司锂盐扩产对资源的需求,并为公司创造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效益。

公司坚持氢氧化锂的主业发展,在锂产业方面,将通过资源自主保供、扩能建设和核心客户快速渗透做大,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锂盐供应商,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扩能规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上游资源保障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公司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加快产业发展,实现锂业务战略目标。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在现有锂盐综合产能7.3万吨的基础上,拟扩能扩产扩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同步启动第三期共计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的建设(氢氧化锂产能6万吨,碳酸锂产能4万吨)建设事项。2、三期建设,三期共计新建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三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综合产能将达到17万吨以上。

(三)土地出售

1、锂盐生产用地:在经开区现有厂区周边新增工业用地约561亩(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勘界面积为准)。

2、炸药研发用地:该项目拟在名山山区前进镇红岩村新增工业用地约296亩(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勘界面积为准)。

3、本协议约定,锂盐生产用地由雅安雅化在经开区内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标准地”的方式出让,炸药研发项目用地由雅安公司在名山山按照公开出让流程取得取得。

4、甲方交付乙方的项目用地在完成拆迁后的净地,甲方应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土地具备“七通一平”建设条件。

(四)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变更或终止;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要变更或终止;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实现债权及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邮寄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何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自身义务的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扩能扩产扩能规划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目标,是公司规范和提升行业发展时间做大锂盐业务的重要举措,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扩大大锂电业务市场规模和提高行业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为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锂盐供应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地政策环境、资源禀赋、产业链等优势,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提升锂盐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为国际和国内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锂盐产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业绩,为当地创造良性的经济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产业扩能规划是基于当前市场行情,对未来行业发展预期及客户订单保障的基础上做出的,受国家政策、宏观环境、产能投放节奏、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收益与预计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雅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9

##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坤泰股份”,证券代码“00126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分别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事项,与本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存在泄密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前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3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3元/股,最低价为41.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1,48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3元/股,最低价为41.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1,48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18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2月28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1,0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27.80元/股,最低价为119.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9,4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3年2月28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638%,购买的最高价为127.80元/股,最低价为11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754,0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1,0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购买的最高价为127.80元/股,最低价为119.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9,4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美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专利权利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湖北省潜江市,陈勇、方耀权、刘辉、李少波

专利名称:一种制备高纯度牛磺酸和盐的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US118705782

专利申请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湖北省潜江市,陈勇、方耀权、刘辉、李少波

专利发明人:陈勇、方耀权、刘辉、李少波

专利公告号:2023年02月14日

专利权利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湖北省潜江市,陈勇、方耀权、刘辉、李少波

专利发明人:陈勇、方耀权、刘辉、李少波

专利公告号:2023年02月14日

专利名称:一种牛磺酸母液除杂回收的方法及除杂回收系统

专利号:US1145692482

专利申请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湖北省潜江市,陈勇、方耀权、刘辉、李少波

专利发明人:陈勇、方耀权、刘辉、李少波

专利公告号:2022年08月31日

专利公告号:2022年10月04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1股,占公司总股本284,240,000股的比例为1.06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50元/股,最低价格为21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3,164.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3年2月28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50元/股,最低价格为21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3,164.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6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02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0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99元/股,最低价格为12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808.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02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0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99元/股,最低价格为12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808.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3-016

## 北京慧辰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北京慧辰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0.4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4元/股,最低价格为1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6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3年2月28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0.4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4元/股,最低价格为1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6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06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成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聘任刘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